

催告书

NO. 0000491

案件编号:441301202400362

粤惠 交催[2025]000004

号

惠州市安信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仲

因你(单位)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(30000元) 的决
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惠仲交罚[2024] 00391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30000.00元)
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

3. 履行方式: 凭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
4.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
5. 其他事项: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代履行。

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年

10月 10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